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變更董事
及
變更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於2025年3月5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希望就該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特此宣佈以下變更：

1. 林黎女士(「林女士」)不再尋求連任，她將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及辭去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2. 陳麗華女士(「陳女士」)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任命吳梓燁(「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斌先生(「張先生」)的空缺，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4. 任命孔樂先生(「孔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5. 任命項婷女士(「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須經公司股東批准；及
6. 委任Teguh Halim先生(「Teguh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並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公司授權代表辭任

執行董事林女士因個人職業發展考慮，決定不再尋求連任，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她將退任執行董事，並辭去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任職滿九年，她將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退任，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女士和陳女士已確認，她們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且關於她們的退任事宜，並無沒有任何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公司股東的垂注。

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林女士和陳女士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的感謝。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先生的空缺，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須經公司股東批准。自本次任命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和3.21條的要求。

委任孔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委任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司授權代表的任命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Teguh先生將被任命為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董事之詳盡簡歷

(1) 吳梓燁先生

吳先生，現年46歲，是一名香港事務律師。吳先生曾於數家本地及跨國律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年，專注於企業融資業務，尤其擅長處理首次公開招股(IPO)、二級市場集資、上市公司合規及相關交易等工作。他亦曾任職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的法律部門，為該企業的境內外融資、合規事務、訴訟及投資管理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法律工作經驗，現時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專業處理民刑事訴訟、民商事務、無力償債及上市公司合規工作。此外，吳先生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無力償債部門工作多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根據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細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吳先生的委任函之條款，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12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事實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孔樂先生

孔先生，現年57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擁有32年的鐘錶行業從業經驗。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之附屬企業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親歷依波由初創、發展，到成為知名手錶品牌全過程。歷任資訊中心主任、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獲任總經理兼董事。同時兼任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孔先生長期擔任中國鐘錶協會副理事長、廣東省鐘錶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智慧穿戴產業聯合會副會長，代表鐘錶行業參與各項社會工作，推動鐘錶行業高質量發展。

在企業運營管理、宏觀經濟、資訊技術、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論知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根據本公司向孔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細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孔先生的委任函之條款，孔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 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孔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項婷女士

項女士，現年39歲，項女士於2000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項女士於2008年至2018年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由2018年至今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累積超過十五年會計、鑒證、稅務及財政諮詢經驗，除了曾多次處理首次公開招股、供股及非常重大的收購或出售等項目外，更對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的審計服務有著多年經驗。項女士曾是愛高集團(0328.HK)非執行董事，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731.HK)及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66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是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682.HK)、世界（集團）有限公司(713.HK)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186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項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將根據細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項女士的委任函之條款，項女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港幣120,000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i)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 於過去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項女士已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概無其他事實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項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鑒於董事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重新調整如下：

審計委員會

1. 吳先生將填補張先生之空缺，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 項女士將填補陳女士之空缺，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1. 吳先生將填補張先生之空缺，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項女士將填補陳女士之空缺，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1. 吳先生將填補張先生之空缺，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項女士將填補陳女士之空缺，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

1. 孔先生將填補林女士之空缺，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投資委員會

1. 孔先生將填補林女士之空缺，成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